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0
應採取的行動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5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向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該要約的任何參與人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在該期間內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該要約之條款行使該購股權，該期間於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結束，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屬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段訂明之範圍及合資格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黃志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趙悅女士

沈哲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d)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e)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孫國華先生及趙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趙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提名趙悅女士為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連任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到多元化，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趙女士的工作概況及其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豐富經驗，趙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諾，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趙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為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趙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並認為趙女士獨立。

鑒於孫國華先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孫先生擔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另有取消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董事會亦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運行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

董事會建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運行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正式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停止運行(此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

(b)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本集團可得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將有助實現：(i)激勵參與者優化表現及效率；及(ii)招攬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將能夠使得本公司靈活地激勵參與者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忠誠度。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而有關期間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購股權可於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授出的代價後授出。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第八項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等規定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經考慮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為重要但尚未確定的多個可變因素，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更新該限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

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第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符合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後方可生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7至第5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
- (c)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d)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e) 建議修訂。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及本公司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行使購回授權將出現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34	0.25
八月	0.31	0.28
九月	0.33	0.29
十月	0.30	0.26
十一月	0.30	0.27
十二月	0.29	0.2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	0.26
二月	0.28	0.25
三月	0.28	0.23
四月	0.26	0.23
五月	0.27	0.23
六月	0.30	0.23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4	0.24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該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Massive Force Limited(「MFL」)實益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約75.0%。張永東先生擁有MFL已發行普通股40.0%的權益。

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倘購回授權獲得全面行使，MF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在MFL目前持股的基礎上，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MFL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下降至低於25%。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臚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國華先生於金屬沖壓行業積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起，彼參與其家族於香港的金屬廚房用具製造業務。當彼於一九八七年在葵涌首次開設其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金屬沖壓工廠時，彼發展其於金屬沖壓方面的專業。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深圳市順安金德實業製品來料加工廠。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發展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

孫國華先生的行業成就屢獲肯定。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評選為優秀青年企業家，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於二零零二年，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二零零六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孫國華先生於多間政府機構擔任眾多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的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會長。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孫國華先生亦為不同社會組織的熱心成員。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兼常務委員。除此之外，彼亦通過擔任香港盲人體育總會的創會主席及亞洲防盲基金會榮譽贊助人參與公益事業。

孫國華先生持有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孫國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金屬行業)。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委聘為榮譽教授。孫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孫國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孫國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孫國華先生現時可獲得年薪3,900,000港元。孫國華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此外，孫國華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條件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股東應佔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

在最後可行日期，孫國華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涵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國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悅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Togni & Zhao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獵頭業務)的董事。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紐約州律師協會錄取，並於法律界擁有多多年經驗。趙女士曾任職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及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趙女士畢業於橋港大學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取得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趙悅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除上文所披露外，趙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趙悅女士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趙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的聘書，趙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並無一個具體的固定期限。趙悅女士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趙悅女士須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趙悅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時市場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趙悅女士並無及未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涵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孫國華先生及趙悅女士各自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孫國華先生及趙悅女士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對僱員及董事對我們的貢獻作出獎賞。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為免生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得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根據其有關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的意見，按個別情況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在評估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其對本集團之責任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b)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之能力；(c)其服務年數；及(d)其在該行業之專業資格及知識。

就內部控制而言，以及為確保授出購股權能夠恰當地為新購股權計劃服務，本集團已實施授予購股權的程序，要求在授予購股權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對購股權進行審查。本集團亦將根據上述於考慮參與者之資格時將計及之因素，定期評估參與者之表現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的價值。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載列(i)每名有關承授人的簡介；(ii)董事在評估各名承授人的資格時所考慮的相關及適用因素，以及各名有關承授人如何通過資格評估；及(iii)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理由，以及有關授出如何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倘授予該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3(a)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授予該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第3(a)段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下文第3(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計算該上限時，之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不時發出之通函應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第3(a)段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上文第3(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3(c)段所述擴大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對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特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限額

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親密聯繫人士或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還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括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為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

- (a)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且為該等購股權計算行使價，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及擬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描述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的資料；
- (b)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本公司所有該等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就取得上述批准放棄投贊成票，惟倘其任何意向已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上闡明，則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6)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須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提出日期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由於董事會擬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因此不存在任何回撥機制，此乃由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提出要約之前均應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對相關參與者進行審閱並作出全面合理評估，特別是就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何向相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因此，所有提出的要約都將得到適當考慮，並且不會受到回撥機制的約束。

(8)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酌情決定，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要約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9) 購股權及股份的附加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且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予要約。為免生疑問，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出售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要約。

(11) 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12)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下文第14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聘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受傷、殘疾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停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6或第17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持續或嚴重失職、作出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5)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本段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當日自動失效。

(16) 全面要約、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承授人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就以上述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其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第12、第13、第14及第15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參與者發生第12至15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且購股權仍可行使，該等相應變動(如有)須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公平合理後：

- (a) 將對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僅限於未行使者)；及/或
- (b) 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作出有關相應的變動(如有)，惟：

- (i) 倘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則其應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iii) 不會作可能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及
- (iv) 任何調整必須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緊接所附規則之附註)作出。

此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除資本化發行外之調整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股東批准之新上限內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規定者外，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對授出購股權屬重大性質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該修改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決議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第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12至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將屬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由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受僱。倘若屬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

下文為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A) ; 1(B) ; 5(A) ; 11(A) ; 12(A) ; 12(B) ; 13(iv) ; 17(A) ; 17(B) ; 39 ; 41(C) ; 93 ; 113 ; 116 ; 140(C) ; 142 ; 153(B) ; 187	法
104(D) ; 104(E) ; 104(G) ; 104(J)	<u>親密</u> 聯繫人
1(A)	<p>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u>聯繫人</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p> <p>「<u>結算所</u>」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p> <p>「<u>親密聯繫人</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4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u>聯繫人</u>」一詞具有相同涵義。</p> <p>「<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控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u>62232</u>章公司條例第<u>13</u>條及第<u>152</u>條賦予的涵義；</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H)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
於章程細則第6條之前的標題	初期及更改股本
6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的法定股本為 100 <u>450,000,000</u> 港元，分為 41,000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5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u>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17(C)	第 <u>62232</u> 章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41(D)	<p>儘管有上文章程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u>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u>。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u>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62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的任何時候，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u>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64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65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3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u>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u>同意召開該大會。</p>
68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70	<p><u>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u></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加入第81(B)條，原第81(B)條重述為第81(C)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除外。</p>
<p>89(B)</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可發言及進行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01(B)	<p>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p> <p>(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p> <p>(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p> <p>(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04(H)	<p>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親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p> <p>(i) <u>向以下各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之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形式對上述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無論單獨或共同)；</u></p> <p>(ii) <u>有關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u></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會得益；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親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要求或基於該等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p> <p>(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已就此全面或部分作出擔保或抵押或另行承擔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通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彼等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人士不同的特權；</p> <p>(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p> <p>(viii)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04(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牽涉重大程度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11	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29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或 <u>以上</u> 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加入第150(D)條	<p><u>不論本條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將予配發但未發行股份的以下用途：(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社團、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社團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66	<p>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u>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本條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u></p>
173(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留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如果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釐定，<u>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釐定</u>，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章程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 (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73(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於第194條之前加入標題	<u>財政年度</u>
加入第194條	<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
加入章程細則索引	<u>財政年度194</u>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孫國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趙悅女士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中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買股份總數。」
7.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
8. (a)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列明的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購股權計劃亦已提呈大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b)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該等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指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段訂明之範圍及合資格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提呈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採納新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或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